**臺灣手語/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說明(國小)**

|  |
| --- |
| 親愛的家長您好：  您平時都用什麼語言和孩子互動呢？語言是表情達意、互相溝通的工具，也是文化保存、理解與互動的媒介。我們生活在一個多族群、多語言、多元文化的環境，各種語文均有其特色，透過語文的學習，可以延續族群傳統語言，也可以體驗多元豐富的文化生活，對不同的文化能有更多的包容和理解，並對自身的文化有更多的認同與自信，進而培養跨文化多元的國際視野。  「多一種語言，多一種能力；多一種語言，多一種創意」，語言的學習亦是對大腦的刺激與活化，透過本土語文(閩南語、閩東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)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的學習，對於其他領域的學習都會有實質的助益，除了在學校深耕母語外，更需要家長從家庭提供孩子語言學習環境，與我們共同為傳承母語努力，此外，語言學習是需要長時間累積的，建議孩子可以持之以恆修習同一種語別，讓孩子獲得有效的語言學習經驗。  目前本土語言流失速度非常快，語言文化等無形資產保存不易，期盼我們一起來努力，讓各種需要傳承的語言，得以在學校教育深耕。讓我們共同豐富社會整體文化，呈現臺灣多元文化之美。期待您與孩子都能支持並選習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的學習，感謝您！ |

※**填表提醒**※

一、閩南語、閩東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、臺灣手語、新住民語等6種語文**請勾選1種**語文修習。

二、因師資排課因素，請家長務必先瞭解本土語言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的上課方式及課程時間：

(1)閩南語的上課時間：學生於**原班**的本土語言正課時間上課。

(2)閩東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、新住民語、臺灣手語上課方式及時間：依課程排課需求，學生需**抽離原班**至其他教室上課，另**原住民語、新住民語**亦可能安排於**早自修或午休時間**上課原住民語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； 新住民語：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。

(3)閩東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、新住民語、臺灣手語可能因師資延聘有困難，採**遠距教學視訊方式**上課。

三、學生應**持續選修一年**，方得向學校**申請**更換選修語言。

**113學年度( )國小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家長使用的母語  (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) | □閩南語 □原住民族語  □客家語 □新住民語  □臺灣手語 □閩東語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語言別 | | 語 系 | |
| **)請擇一勾選**  **(** | **閩南語** | □閩南語 | |
| **閩東語** | □閩東語 | |
| **客家語** | □北四縣腔　□南四縣腔　□海陸腔　□饒平腔　□大埔腔 □詔安腔 | |
| **原住民族語** | 阿美族 | □南勢阿美語　□秀姑巒阿美語　□海岸阿美語  □馬蘭阿美語　□恆春阿美語 |
| 泰雅族 | □賽考利克泰雅語　□澤敖利泰雅語　□四季泰雅語  □宜蘭澤敖利泰雅語　□汶水泰雅語　□萬大泰雅語 |
| 排灣族 | □東排灣語　 □北排灣語　 □中排灣語　 □南排灣語 |
| 布農族 | □卓群布農語　□卡群布農語　□丹群布農語　□巒群布農語  □郡群布農語 |
| 卑南族 | □南王卑南語　□知本卑南語　□西群卑南語　□建和卑南語 |
| 魯凱族 | □東魯凱語　 □霧臺魯凱語　□大武魯凱語　□多納魯凱語  □茂林魯凱語　□萬山魯凱語 |
| 賽德克族 | □都達賽德克語 □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□德鹿谷賽德克語 |
| 其他族語 | □鄒語　□賽夏語　□雅美語　□邵語　 □噶瑪蘭語　□太魯閣語  □撒奇萊雅語　□拉阿魯哇語　□卡那卡那富語 |
| **臺灣手語** | □臺灣手語 | |
| **新住民語** | □越南語　□印尼語　□泰語　□柬埔寨語　□緬甸語 □馬來語　□菲律賓語 | |
| 學生程度 | | □能聽　　　　　□能聽、說  □能聽、說、讀　□完全不會 | |

說明：

1. 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，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將臺灣手語/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，每週1節課，學生應任選一種修習。
2. 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**閩南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臺灣手語及新住民之語文等六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，閩東語文、臺灣手語部分自111學年度起逐年於**一年級至六年級實施**(113學年度為一~三年級適用)**。
3. 本表係提供**113學年度國小**新生報到時完成調查，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，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，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，**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**；另語言學習持續性，有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興趣，**舊生不另行調查**，惟需更換語別可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4. 學校開課時，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，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，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；學生之學期成績，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。
5. 本表填寫完畢，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於新生報到時繳回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先洽詢所屬報到學校教務處。
6. 若有關選課問題，請洽彰化縣政府教育處：新住民語文04-7265732、本土語文04-7265719、臺灣手語04-7273173#322。

**家長簽章：**

**家長聯絡電話：**